

#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1 年 5 月 23 日

##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分目 001 薪金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

- (a) 在入境事務處開設下列編外職位，開設期至 2003 年 10 月 31 日止－

1 個入境事務處副處長職位  
(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第 3 點)  
(127,900 元至 135,550 元)

1 個總系統經理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98,250 元至 104,250 元)；  
以及

- (b) 把入境事務處 2001-02 年度常額編制內所有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上限提高 21,110,370 元，即由 1,666,747,000 元增至 1,687,857,370 元，以開設 42 個非首長級職位，以便成立一個專責計劃推行小組，負責推行香港特別行政區身分證計劃。

## 問題

入境事務處處長(下稱「入境處處長」)需要首長職級人員的專責輔助，以領導、策劃及推行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新身分證計劃，並確保全港市民換領身分證計劃能夠順利開展。此外，入境處處長亦需成立一個計劃推行小組，以支援身分證計劃的推行。然而，由於我們在擬備 2001-02 年度的預算時，香港特區身分證計劃尚待批准，因此，我們沒有把擬在 2001-02 年度為上述計劃推行小組開設的 42 個非首長級職位而在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編制上限內所需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列入 2001-02 年度的預算內。

## 建議

2. 入境處處長在獲得保安局局長及資訊科技署署長的支持下，建議 —

- (a) 開設兩個編外職位，一個為入境處副處長職位（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第 3 點），而另一個為總系統經理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開設期至 2003 年 10 月 31 日止；以及
- (b) 把入境處 2001-02 年度常額編制內所有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上限提高 21,110,370 元，即由 1,666,747,000 元增至 1,687,857,370 元，以便開設 42 個非首長級職位。

## 理由

### 推行身分證計劃

3. 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在 2001 年 3 月 9 日的會議席上通過開立為數 747,037,000 元的新承擔額，用以推行香港特區身分證計劃的第一期工作。由於支援現行身分證簽發工作的電腦系統的使用期將於 2002 年年底屆滿，新身分證計劃的推行時間（載列於附件 1）非常緊迫。我們必須在兩年內完成以下四個主要範疇的工作 —

**(a) 購置新的智能式身分證卡及發展有關的電腦支援系統**

我們需就新身分證及有關的電腦支援系統進行招標，並邀請承辦商提交建議書。在批出合約後，我們須向中標的承辦商購置所需的電腦硬件、軟件、系統推行服務及智能卡。然後，我們須着手建立新的系統。有關過程包括從新設計一套發證及印製個人資料的系統；整合不同組件，並確保各組件能完全互相兼容；發展有關的新系統；建立安全穩妥的網絡；改良程式以確保不會出現程序錯誤；備妥測試數據，並進行廣泛的用戶驗收測試（包括負載測試、身分證性能測試及拇指指紋配對測試）。預計新系統每天能印製至少 8 000 張身分證及載錄證上的個人資料，並可供處理個案人員在電腦屏幕處理身分證申請。此外，由於入境處會同時進行一項大規模的紀錄轉換工作，把以往儲存於縮微膠卷的舊身分證申請紀錄和紙索引卡轉換為數碼影像，因此，新系統亦必須能支援影像科技，以方便人員以聯機形式查核紀錄和縮短處理的時間。

**(b) 制定有關程序及工作守則**

為了配合新的工作流程和處理身分證申請的新模式，我們需為各人事登記辦事處、身分證製作中心及新身分證簽發辦事處制定一套全新的工作程序，以確保在保安及服務兩方面均能達到理想水平。此外，為了加強保護資料私隱，我們會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共同制定一套工作守則，供入境處人員遵循。

**(c) 策劃為全港 680 萬市民換領身分證計劃**

要策劃如何有秩序及控制得宜地更換 680 萬張身分證，是一項艱巨和複雜的工作。涉及的工作包括設立九間新身分證簽發辦事處、聘請及訓練 800 多名臨時職員、取得所需資源和進行廣泛的宣傳工作。在過去兩次於 1983 年及 1987 年開始進行的身分證換領計劃中，我們分別在 3.7 年及 4.5 年內為市民更換了 445 萬及 480 萬張身分證。至於這次換領身分證計劃，我們打算在四年內更換 680 萬張身分證。由於市民對高效率 and 優質服務的期望日高，換證的安排必須方便使用者，務求令市民大眾在換領身分證時不會感到不便。

(d) 完成所需的法例修訂

法例修訂工作主要涉及三大範疇，即引進新的智能式身分證、加強措施以保護資料安全和資料私隱，以及推行全港市民換領身分證計劃所需的後勤安排（例如要求特定年齡組別的人士換領身分證的權力、宣布舊身分證無效的權力等）。我們承諾會在 2001 年年底前把所有法例修訂提交立法會。

**需要開設一個為實施計劃而設的副處長編外職位**

4. 上文所列的工作在籌備及執行階段，均須由一名高級人員領導、給予指示及親自處理。期間如有任何失誤，或對這些範疇的發展有忽略之處，均會對推行新身分證和及時更換已經老化的電腦系統有不利影響。由於籌備及執行這些工作有賴跨部門的聯繫和屬副處長級人員的合作，因此有關工作須由一名合適職級的人員負責處理。考慮到身分證計劃規模龐大，而且過程複雜，加上推行計劃的時間緊逼，入境處處長認為在職能上繼續有需要由一名副處長級人員專責督導及監察計劃的推行。現時負責身分證計劃的策劃及籌備工作的副處長（專責職務）職位將於 2001 年 7 月 1 日到期撤銷。我們須開設一個為實施計劃而設的副處長職位，職銜為副處長（身分證），以取代副處長（專責職務）職位繼續領導及指揮這項計劃，直至成功推展全港市民換領身分證計劃為止。由於在 2003 年 8 月至 2003 年 10 月底期間須進行系統推行後的檢討，以便找出須予改善或改良之處，入境處處長建議以編外職位形式開設副處長（身分證）一職，開設期至 2003 年 10 月 31 日止。副處長（身分證）職位一經開設，副處長（專責職務）的編外職位便會撤銷。

5. 副處長（身分證）會繼續執行副處長（專責職務）的工作。他將出任一個由入境處、各決策局（例如保安局和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和其他專業部門（例如資訊科技署和廉政專員公署）的高級人員所組成的督導委員會的主席，以指揮及監督身分證計劃的實施。他亦須擔任一個由不同部門（例如香港警務處、政府化驗所和律政司）的高級官員所組成的跨部門工作小組的主席，以便統籌所得的意見和訂出推行新身分證計劃的細節。此外，他亦需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保持密切聯繫，確保妥善處理私隱的問題。為取得有關最新科技及全球各地推行智能卡計劃的最新資料，副處長（身分證）需與海外眾所周知

已實施或將會實施類似計劃的有關機構保持緊密聯絡。此外，他還須領導一個由 78 名成員組成的計劃推行小組，而這個小組在最初階段需要成員 48 名（包括五名臨時職員）。計劃推行小組的組織圖載列於附件 2。

附件 2

6. 目前，入境處只設有一個副處長常額職位，職銜為副處長（行政及執行）。任職者負責統領六個部別，各由一名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第 2 點）主管。此外，副處長（行政及執行）亦負責監督由主任秘書（職級為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掌管的部門管理科。目前，他正忙於管理和指揮一切有關部門資源及運作的事宜，無法再兼顧因推行新身分證計劃而增加的工作量，而該項計劃必須由一名屬同一職級的人員全時間專責推行。

附件 3 和  
附件 4

7. 入境處的組織圖和副處長（身分證）的職責說明，分別載於附件 3 和附件 4。

#### 需要開設一個總系統經理編外職位

8. 推行新身分證計劃，包含大量有關資訊科技管理方面的工作。由於有關的支援系統會由多個使用不同技術的子系統所組成，並不可能由單獨一間公司供應或發展所有子系統，因此我們需要進行經妥善策劃及統籌的系統整合工作，以便整合各個不同的組成部分。有關人員必須仔細策劃工程計劃及系統管理工作，包括提出解決辦法，並在供應商之間有糾紛時，就技術問題進行仲裁。為了確保新系統能適用及完全符合各項列明的規定，我們亦需進行徹底和廣泛的用戶驗收測試。鑑於系統的複雜性及策略上的重要性，我們認為必須由一名屬首長級職級（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而又具備豐富專業知識及經驗的資訊科技專才，負責監督招標、系統設計和發展，以及用戶驗收測試的工作。

9. 現時，資訊科技署的一名總系統經理是以兼任的形式向入境處提供技術支援。他因要兼顧多個其他部門及決策局的資訊科技項目，已經工作過重，難以再抽時間專注處理新身分證計劃。入境處處長和資訊科技署署長均認為，鑑於新身分證計劃性質複雜，以及新電腦支援系統在保安及資料保護方面所訂的極高要求，應有足夠理據開設一

個總系統經理專責職位。任職者，職銜為總系統經理（身分證），將會是專責協助副處長（身分證）擬備招標文件、評估標書及揀選資訊科技供應商的最適當人選。他須就資訊科技的水平、技術、基礎設施及資訊科技的資源調配等事宜向副處長（身分證）提供意見。他亦須帶領人員策劃及統籌與入境處其他電腦系統有聯繫或連接的資訊科技項目。更重要的是，他須協助副處長（身分證）監督所有技術開發的工作，特別是各個子系統的整合工作，並就有關工作發出指示。

10. 為了向副處長（身分證）提供在技術方面所需的意見和支援，以便推行新身分證計劃，以及在 2003 年 8 月至 2003 年 10 月底進行系統推行後的檢討，建議的總系統經理（身分證）職位須在副處長（身分證）的整段任期內（即直至 2003 年 10 月 31 日止）以編外職位形式開設。總系統經理（身分證）的職責說明載列於附件 5。由於在入境處的主要資訊系統中，新身分證系統將會是其中一個涉及全港市民的敏感個人資料的主要系統，因此從保安角度而言，並不適宜聘用非公務員合約人員來領導及監控技術系統的策劃及實施工作。再者，由於新身分證會提供一個基礎設施，讓其他政府應用系統得以在這個基礎上發展，因此這個職位並不能由一個對政府的電腦系統及體系結構缺乏應有的知識及經驗的合約人員出任。

附件 5

### 非首長級職位

11. 入境處處長將會於 2001-02 年度成立一個計劃推行小組，就推行身分證計劃向副處長（身分證）提供支援。小組的成員負責就未來系統用以印製智能式身分證個人資料的系統的設計和各個子系統的發展、身分證刻蝕工作、身分證管理，以及申請個案管理和紀錄管理等工作，與供應商合作。此外，他們亦負責為新電腦系統提供基礎設施支援、場地準備工程和電腦安裝支援、電腦操作支援、進行用戶驗收測試、草擬法例修訂和進程序的更改事宜、擬備文件，以及安排訓練和新電腦系統的試行運作。初步而言，小組的成員除了建議的總系統經理（身分證）職位外，還包括 42 名非首長級人員及五名臨時職員。當這個計劃全力進行時，我們還須再增聘 30 名非首長級人員。就 2001-02 年度所需的職位而言，我們會開設 42 個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為 21,110,370 元。職位的詳情載列於附件 6。由於我們沒有把這些職位列入 2001-02 年度的預算內，入境處處

附件 6

長建議把入境處的編制上限提高 21,110,370 元，即由 1,666,747,000 元增至 1,687,857,370 元，以便在 2001-02 年度開設這 42 個非首長級職位。

## 對財政的影響

12. 按薪級中點估計，實施上述建議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如下—

	元	職位數目
副處長編外職位	1,580,400	1
總系統經理編外職位	1,213,200	1
非首長級職位	21,110,370	42
總計	<u>23,903,970</u>	<u>44</u>

實施這項建議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為 40,192,000 元。

13. 我們沒有在 2001-02 年度的預算內預留款項，支付這項建議所需的開支。如獲委員批准，我們會運用獲轉授的權力，提供所需的追加撥款。

## 背景資料

14. 財委會在 2000 年 12 月 15 日的會議上批准保留副處長（專責職務）編外職位（參閱文件 EC(2000-01)17），由 20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止，以繼續領導、策劃及監察推行身分證計劃所需的各項籌備工作。

15. 2001 年 3 月 9 日，財委會批准開立為數 747,037,000 元的新承擔額（參閱文件 FCR(2000-01)82），用以推行新身分證計劃的第一期工作。我們已在提交財委會的文件內告知各委員，我們打算透過財

委會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尋求開設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分別為副處長及總系統經理的職位，以及提高入境處的編制上限，以便在 2001-02 年度開設 42 個非首長級職位。

16. 有關的身分證計劃旨在於 2003 年推出新身分證和採用一個新的電腦支援系統，然後在四年內完成全港市民換領身分證計劃。新身分證將會是一款具備支援多種用途的智能式身分證，並採用最新的加密技術製造，以加強晶片內所存資料的保安。證內會儲存持有人的主要個人資料及其一對拇指指紋的模板，以便能安全可靠地核對持有人的身分，並提供基礎設施，以供入境處考慮日後在各出入境管制站推行自動化旅客出入境檢查系統。支援新身分證印製及簽發工作的新電腦系統，將會是一套非常先進及複雜的系統，並包括用以登記、印製身分證個人資料、身分證管理、申請個案管理、密鑰管理和紀錄管理等多個子系統。為確保資料得到最嚴密的保護，我們會就新身分證系統制定嚴格的私隱／保安規定。

### 諮詢立法會有關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17. 我們向保安事務委員會報告關於身分證計劃撥款安排事宜時，已詳細交待有關開設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及在 2001-02 年度成立一個包括 42 個非首長級職位的專責計劃推行小組的建議。我們已於 2001 年 1 月及 4 月把有關文件呈交保安事務委員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並沒有反對政府當局尋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支持，以設立建議的計劃推行小組。

###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18. 政府已審慎考慮其他方法，包括重行調配人手，並已顧及政府在控制公務員人數方面的承諾，以及在資源增值計劃下有關提高工作效率和成效的需要。我們認為在職能方面而言，本文件所載的建議合理。公務員事務局考慮出任上述兩個擬設的首長級編外職位的人員所須肩負的職責和所掌管的工作範圍後，認為該兩個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入境事務處目前共有 12 個首長級職位（包括副處長（專責職務）的編外職位）。



## 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和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19. 由於我們建議開設的副處長和總系統經理職位屬編外性質，如獲准開設，當按照議定程序，向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和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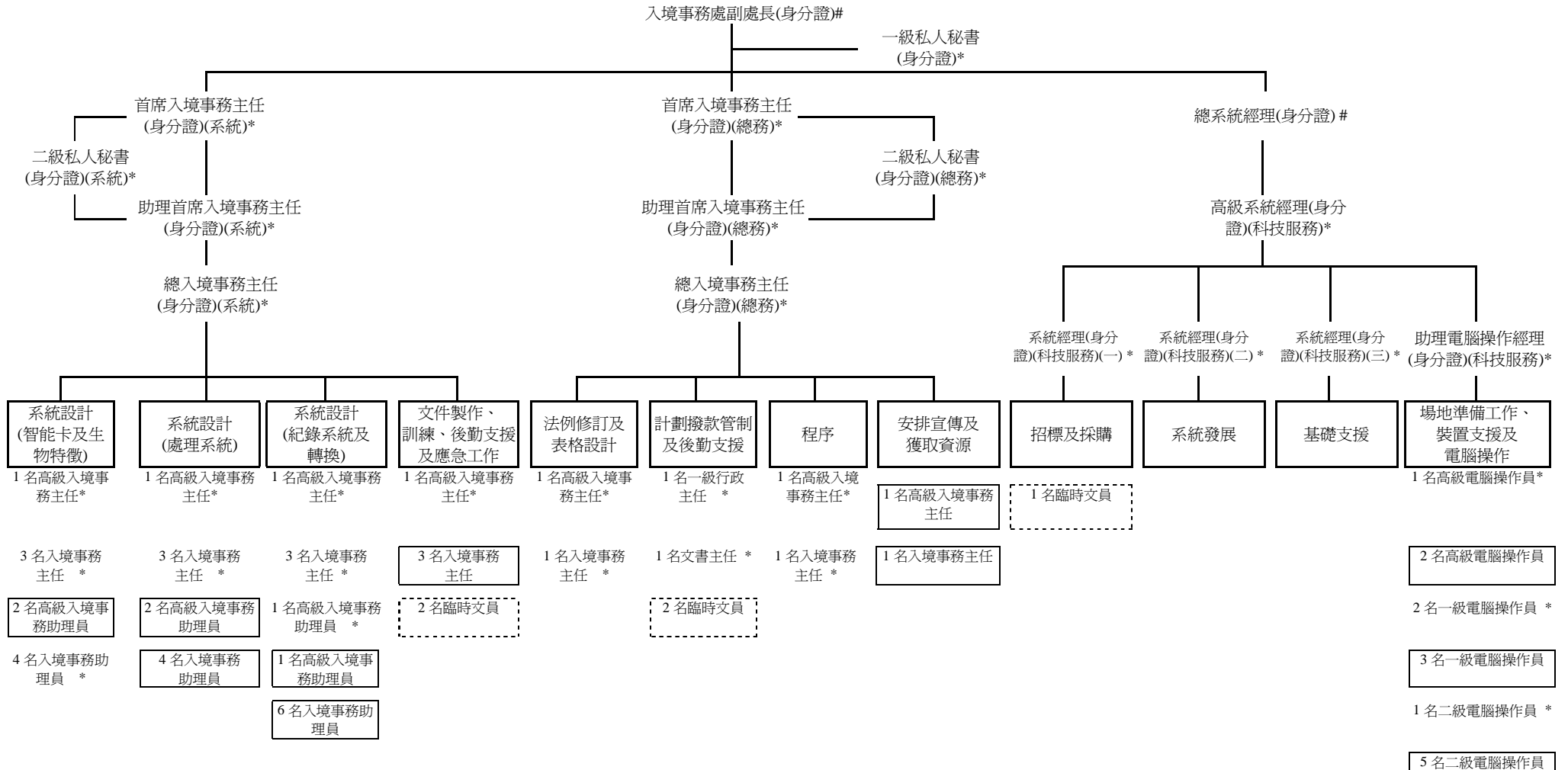
-----

保安局  
2001年5月

**香港特區身分證計劃  
暫定推行時間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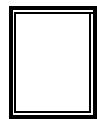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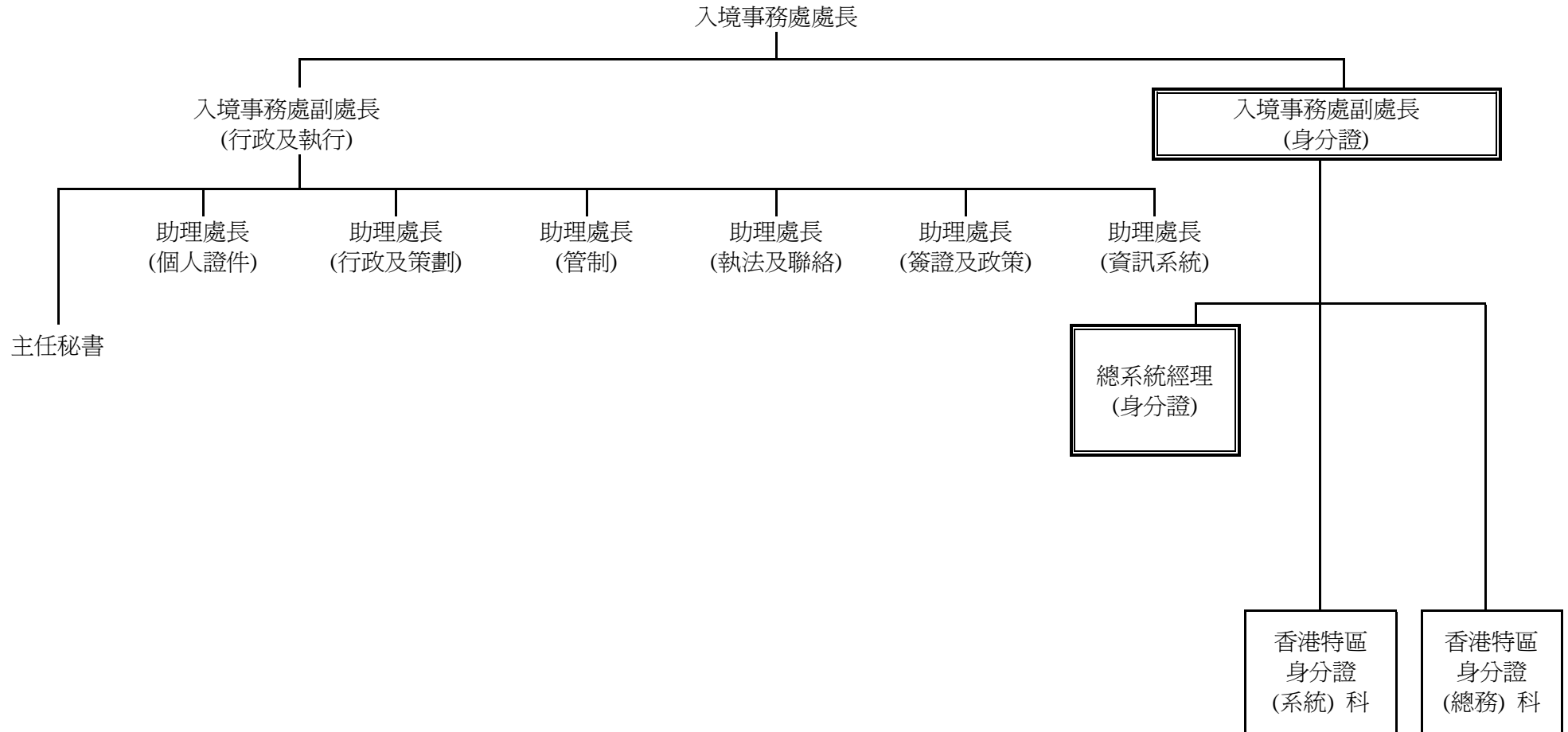
<b>工作</b>	<b>推行時間</b>
(a) 招標承投電腦主系統的軟 硬件供應及系統推行服務	2001 年 3 月至 2001 年 10 月
(b) 法例修訂 - 向立法會提交 修訂條例草案	2001 年年底
(c) 設計和發展系統	2001 年 10 月至 2002 年 10 月
(d) 系統測試	2002 年 9 月至 2002 年 11 月
(e) 用戶驗收	2002 年 11 月至 2003 年 4 月
(f) 用戶訓練	2003 年 2 月至 2003 年 7 月
(g) 系統推行工作	2003 年 5 月
(h) 進行換領身分證計劃	2003 年 7 月至 2007 年 6 月
(i) 系統推行後的檢討	2003 年 8 月至 2003 年 10 月

## 入境事務處 香港特區身分證計劃推行小組的組織圖



備註：  
 # 須通過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於 2001-02 年度開設的職位 (總數 = 2 個)  
 \* 須通過部門編制委員會於 2001-02 年度開設的職位 (總數 = 42 個)  
 [ ] 須通過部門編制委員會於 2002-03 年度開設的職位 (總數 = 30 個)  
 [ ] 臨時職員 (總數 = 5 個)

入境事務處首長級職位及  
香港特區身分證計劃推行小組的組織圖



在這個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項目下建議開設的新編外職位



根據身分證計劃設立的新科別

## 入境事務處副處長（身分證）的職責說明

副處長（身分證）領導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身分證計劃推行小組，負責策劃、督導及監察一切有關推行新身分證系統及開展全港市民換領身分證計劃的工作，包括執行以下職責和職務，但並不僅限於該等職責及職務—

- (a) 擔任計劃督導委員會的主席，負責策導、監督和管理香港特區身分證計劃的策劃和籌備工作，並確保計劃如期及按部就班地推行；
- (b) 領導跨部門工作小組，商討及解決各決策局及部門在過程中所須協調的事宜，包括策劃和推行保安嚴密的新身分證系統、開展全港市民換領身分證計劃的工作，以及透過使用更精密的智能式身分證來打擊非法入境活動；
- (c) 擔任投標委員會的主席，與有關的決策局和部門制訂投標策略，並揀選最合適的承辦商，以便推行新身分證電腦系統及其他子系統的工作，並把現時的縮微人事登記紀錄膠卷轉換為數碼影像；
- (d) 代表入境處，就有關智能式身分證加入其他非入境事務的增值用途的事宜，聯絡其他決策局和部門；
- (e) 密切諮詢入境處其他首長級人員的意見，並負責計劃的策劃和推行工作，以確保計劃與入境處的其他工作相互協調；
- (f) 就與市民息息相關的事宜，聯絡關注香港特區身分證計劃的外間機構，例如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平等機會委員會等；
- (g) 向行政會議、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及其他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匯報香港特區身分證計劃的進展；
- (h) 聯絡內地和澳門有關當局，就對香港特區以外地方有影響的事宜進行磋商；以及
- (i) 執行其他與計劃有關的工作，例如法例修訂、宣傳和公眾教育活動，以及在系統推行後進行檢討。

## 總系統經理（身分證）的職責說明

總系統經理（身分證）就策劃、督導和監察一切與推行新身分證系統及開展全港市民換領身分證計劃有關的資訊科技工作，向副處長（身分證）負責。他主要的職責和職務如下一

- (j) 就一切有關資訊科技的事宜，向副處長（身分證）提供技術上的意見，使香港特區身分證電腦系統得以順利及適時地推行；
- (k) 策導及負責一切有關新身分證計劃的資訊科技工作，包括各個資訊科技系統及子系統的整體策劃、管理、統籌、發展、測試、驗收和推行工作；
- (l) 監察所須採取的技術措施，並確保有關措施在保護資料私隱和系統保安方面達至理想水平；系統有效率、準確及簡單易用；而服務的可靠程度和適應力符合所定的標準；
- (m) 在這項計劃的各個階段，制訂、建議及執行採購資訊科技服務和電腦設備的策略；並就網絡系統策略及新身分證簽發辦事處的場地準備工作，提供意見；
- (n) 就籌備招標事宜和評審標書提供意見，並參與洽談合約的事宜；
- (o) 管理資訊科技職員和外間承辦商的工作表現，以確保所有系統準時交付，各承辦商順利完成系統整合工作；以及在有需要時，就各承辦商之間的糾紛進行仲裁或發出指示；
- (p) 監督身分證系統與其他有關資訊科技和手控系統的配合情況；
- (q) 就有關新身分證加入其他非入境事務的用途的技術規定，向副處長（身分證）提供意見；以及
- (r) 執行副處長（身分證）所指派的任何其他職務。



在 2001-02 年度身分證計劃推行小組  
所需開設的非首長級職位

職級	職位數目	每個職位按薪級 中點估計的 年薪值 (元)	所需的按薪級 中點估計的 年薪總值 (元)
首席入境事務主任	2	1,069,320	<b>2,138,640</b>
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	2	951,300	<b>1,902,600</b>
總入境事務主任	2	793,080	<b>1,586,160</b>
高級入境事務主任	6	634,920	<b>3,809,520</b>
入境事務主任	11	405,300	<b>4,458,300</b>
高級入境事務助理員	1	255,240	<b>255,240</b>
入境事務助理員	4	187,320	<b>749,280</b>
一級行政主任	1	508,860	<b>508,860</b>
文書主任	1	291,840	<b>291,840</b>
一級私人秘書	1	291,840	<b>291,840</b>
二級私人秘書	2	181,920	<b>363,840</b>
高級系統經理	1	985,260	<b>985,260</b>
系統經理	3	722,280	<b>2,166,840</b>
助理電腦操作經理	1	508,860	<b>508,860</b>
高級電腦操作員	1	386,280	<b>386,280</b>
一級電腦操作員	2	278,040	<b>556,080</b>
二級電腦操作員	1	150,930	<b>150,930</b>
<b>總計：</b>	<b>42</b>		<b>21,110,370</b>